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Data Kin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DATA KING LIMITED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DATA K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i)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Data King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刊發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第一上海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中國農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綜合文件內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將要約結果之公告上載至聯交所網站(附註2).....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之寄發匯款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五月十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可於該日起(包括該日)至截止日期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長，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3.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儘快作出，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將於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的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4.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並無以上任何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重要事項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強烈建議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中國農信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其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Data King Limited
董事
孫江濤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中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建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孫江濤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 Zhoufu.hk內。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